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教育階段 / 階段 / 年級 / 領域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	5		
			本土語言/台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 1		
			英語文			1		2		3		
		數學		4		4		4		4		
		社會		6（生活課程）		3		3		3		
		自然科學				3		3		3		
		藝術				3		3		3		
		綜合活動				2		2		3		
		科技								2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3		3		3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	29 節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3	3	5	5	4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1	1	1	1	1			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4	4	6	6	5		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		24	24	31	31	31	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	112 年 5 月 17 日	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

(表三 B)適用國小六年級

年級 / 學習領域	六年級
本國語文	5
本土語文	1
英語	2
健康與體育	3
數學	4
社會	3
藝術與人文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3
綜合活動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27節
彈性學習時間	5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32節

【填表說明】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節數 / 年級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六	30-33	27	3-6

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 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
A.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
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
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